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 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 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 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 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 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 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 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 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 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负责组织 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另类投 资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 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 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 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销。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3日) 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 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 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 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3个。初步询价时,同 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 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 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 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 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500万股,占网下初始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核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 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 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21日(T-8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 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 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57。 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 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 回拨。 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 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 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 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 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 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 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 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超过《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 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 (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江西金达莱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 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 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gsec.com)在线签 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

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 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 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

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 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 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 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年10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 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 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 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 份。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 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 同为2020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金达 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4日(T+2日)16:00前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 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包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 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 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7、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 结束后,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 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 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 本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作出投资决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发行数量的54.4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 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避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 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1、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 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 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5号)。根 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3日(T-6日)登载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 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 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达莱",扩位简称为"金 达莱环保",股票代码为6880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万股。其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 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57。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50万股,占扣除初始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 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 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 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 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 资产品。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 专项法律意见书。 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 资者应当于2020年10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 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 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 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万股。 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 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 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 资金。 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 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0年10月27日(T-4日)中午 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提请投资者注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 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 15:00。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 及配售。

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目前五个工作日 (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 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21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 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 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 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 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 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 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 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 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 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 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 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 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 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 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 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 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 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 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 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 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11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020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00万股,占 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达 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 莱",扩位简称为"金达莱环保",股票代码为6880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

> 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 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6,9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50万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3日)9:30-15:00。网下 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 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投资者可使用申购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网址 (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0 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 控制权。 特别注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 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 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 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 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 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目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 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 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 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 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2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2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0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2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投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起贴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周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0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2日(周一)	岡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岡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找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岡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1月3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4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孩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11月5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T+4日 2020年11月6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 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 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 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 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4) 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 2020年10月3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23日(T-6日)至2020年10月27日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 (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 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升始时间	推介地点/万式
2020年10月23日(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0年10月26日(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0年10月27日(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

二、战略配售

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申港证券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申港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 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申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具体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 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对申港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申港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 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款。2020年10月2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

申港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限售期届满后, 申港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港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 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